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6]第 2015-167-04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10 名激励对象总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1,152,5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鉴于10名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获授的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的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16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10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获授的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建生_____

张明锋_____

罗旌久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